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文件

宝交〔2021〕7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关于全面落实本市农村公路“路长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本市镇级农村公路管理站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各涉农街镇（园区）：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精神，以及进一步完善本市农村公路“路长制”体系，现将《关于印发〈关于全面落实本市农村公路“路长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道运设养〔2021〕183号）和《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本市镇级农村公路管理站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道运设养〔2021〕17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本市镇级农村公路管理

站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道运设养〔2021〕178号

2、关于印发《关于全面落实本市农村公路“路长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道运设养〔2021〕183号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沪道运设养〔2021〕178号

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本市镇级农村公路管理站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涉农区交通委（建交委）：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精神，进一步加强本市镇级农村公路管理站建设，现制定《关于完善本市镇级农村公路管理站建设的指导意见》，请各区参照执行。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1年4月26日



关于完善本市镇级农村公路管理站建设的 指导意见

各涉农区交通委（建交委）：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关于推进上海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和《上海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本市镇级农村公路管理站（以下简称“管理站”）机构和人员配置，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切实发挥管理站管理效能，全面加强农村公路基层管理力量建设，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工作目标

结合各区实际，聚焦突出问题，进一步明确管理站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中的重要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固化管理站人员队伍；统筹区、镇两级财政，全力保障机构运行和人员经费；强化制度机制建设，确保机构运转高效有序。逐步建立起“场所落实、人员保障、制度健全、设备齐全”的农村公路基层管理机构，形成组织规范、保障有力和上下协同的区、镇两级农村公路管理体系。

二、工作原则

（一）政府主导，镇级落实。在各级党政领导下，加强市级行业指导，强化区级政府主导，压实镇级政府主体责任，紧密结

合农村公路“路长制”推广实施，完善管理站建设，做到“对存量强化完善，对增量标准规范”。

（二）保障落实，强化考核。落实机构运行和管理人员经费，强化人员配置，实行“一岗一人、责任到人”，保障管理站日常工作高效运转。强化日常考核，将站长、专管员配置情况纳入区对镇工作考核。

（三）建章立制，规范流程。建立各类规章制度，健全各项协调机制，明确岗位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形成“站长主导、各司其职”的农村公路基层管理体系，逐步实现长效管理，推进农村公路基层管理常态化、规范化、精细化。

三、主要工作

（一）落实机构场所。根据各区、镇实际情况，管理站可与镇级相关部门如镇网格化管理中心、城市综合管理中心等机构合署办公，落实办公场所，应至少配置1-2间办公室，并配置相应的办公设备。鼓励有条件的涉农区设立专职的管理站，落实办公用房，有专用仓库用于存放应急抢险物资、机具设备等。

（二）加强人员配置。各区应落实管理站人员配置，站长应由有编制的人员担任。管理站按照每25-30公里乡村道配备不少于一名专管员（合署办公人员不算在内），具体包括养护专管员、路政专管员、安全质量专管员、内业专管员；各类专管员原则上不少于1名，其中养护专管员可适当增多。专管员应按照相关职责履行工作责任。

（三）明确工作职责。各区交通主管部门应指导、监督管理站站长、专管员按照管理站人员职责（详见附件1）和工作内容（详见附件2）做好农村公路相关工作。主要包括落实养护资金使用、协助养护计划安排、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开展日常巡查；监督落实小修保养，协助做好路政许可受理、探勘和路产路权保护，完成行业统计任务和资料整理等。同时，在各级路长、路长办公室的指导下，做好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检查、问题分类上报及处置等工作，充分发挥专管员在“路长制”中的巡查作用。

（四）健全管理制度。各区应根据管理站工作制度（详见附件3）加强管理站日常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明确管理站在农村公路日常管理中的职能。根据各区、镇实际，具体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养护管理、日常巡查、检查考核、学习会议、劳动考勤、资金管理和举报奖惩等8项工作制度，可结合属地政府管理要求，适当增加相关工作制度和要求。相关制度应在管理站上墙公示，并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五）确保规范运行。各区应在完善管理站建设的基础上，全力确保管理站规范化运行，不断加强农村公路基层管理工作。区、镇级人民政府应加大对管理站建设、运行的资金和人员保障，配置必要的交通工具用于日常养护巡查、路政管理等工作，适当加大对管理站基础管理有益的智能化、信息化建设资金投入。各区交通主管部门应加大对管理站基础工作的考核管理，实行一年两次的考核通报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中共中央“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结合本市和各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要求，以农村公路“路长制”为载体，落实管理站建设。可将镇级路长办公室设立在管理站，充分发挥管理站的管理养护和协调处置功能，全力协助“路长制”发挥作用，提升农村公路品质，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二) 进一步强化组织实施。各区交通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管理站开展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平。积极推进乡村道养护逐步实现科学化、信息化、专业化和机械化，加强小型机械设备和预防性养护技术的应用，提高农村公路科学养护水平。

(三) 进一步完善路产路权管理。各区应推广建立“区有路政员、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充分发挥专管员在路产路权保护工作中发现问题的主动性，加强占掘路审批等事中事后监管。各镇人民政府应定期组织交通、安全、城管等部门会同管理站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各类破坏农村公路的违法行为。

(四) 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区、镇级人民政府应积极依托管理站建设，加大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增强群众对农村公路养护监督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管理站应通过解读政策、发放宣传手册、设置宣传标语、设立“爱路护路乡规民约”

等形式充分调动群众力量，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农村公路的管理保护。

- 附件： 1. 管理站人员职责
2. 管理站工作内容
3. 管理站工作制度

抄送：市交通委，市道运中心。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印发

附件 1

管理站人员职责

一、站长（副站长）职责

一是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熟悉和掌握公路行业法律、法规，遵纪守法。二是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本辖区内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科学合理制定年度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三是负责落实养护管理资金的筹措，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四是组织开展以质量管理为重点，以岗位责任制为基础的各项管理工作，不断提高管理站科学管理与民主管理水平。做到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五是负责协调处理辖区内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及时处置重大自然灾害与突发公共事件，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六是按照区交通综合执法部门的工作部署，做好辖区内农村公路路政协管工作。七是负责完成镇级人民政府及上级交通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副站长协助站长完成上述各项工作。

二、养护专管员职责

一是自觉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相关的业务知识学习，努力提高养护管理技术水平。二是在站长领导下，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三是协助站长指导养护企业进行各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并做好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检查与考核。四是加强辖区内农村公路的路况巡查，及时认真填写巡查手

册，并做好处置工作。五是协助保护农村公路路产、路权，加强对从地面、上空或地下穿（跨）越公路的其他设施的建筑施工等事项的监管。六是根据辖区内农村公路的技术状况，协助站长及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制订年度建设计划。七是完成站长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路政专管员职责

一是自觉加强农村公路路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学习，在站长的指导下，具体负责辖区范围内的路政协管工作。二是建立健全辖区内路政协管网络，指导各专管员加强路政巡查的信息反馈。三是加强辖区内农村公路的路政巡查，每周巡查不少于1次。发现路政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劝阻无效或造成路产损坏的应当立即报告农村公路管理站及上级交通综合执法部门。同时做好相关宣传工作。四是定期组织辖区内路政信息业务学习和培训，及时收集、统计辖区内农村公路有关信息，建立必要的协管台账、档案。五是协助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做好路政许可案件及各类路政违法行为的查处等监督检查工作。六是完成站长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安全质量专管员职责

一是坚决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政府和部门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安全管理观念。二是协助站长指导、检查农村公路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排查道路、桥梁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到位。三是加强桥梁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站长报告，并提

出整改意见，预防事故发生。四是认真贯彻学习农村公路养护技术标准，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质量监督。五是切实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安全管理，检查督促工程现场施工人员认真执行操作规程，做到安全生产。六是完成站长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内业专管员职责

一是协助站长建立健全管理站统计工作制度，做好统计工作。二是协助站长进行劳动纪律教育，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及时填报考勤统计表，做好记录。三是认真完成管理站的统计报表汇总、上报工作以及上级部门交给的其它统计调查任务。四是做好辖区内农村公路信息的核实、更新工作，并及时整理、存档道路信息资料。五是完成站长交办的其他任务。

附件 2

管理站工作内容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道路方面	定期对农村公路进行日常巡查和小修保养，根据区交通主管部门养护工程计划合理安排辖区内道路的养护工程。
	根据巡查情况，认真填写巡查手册、做好巡查记录，制定月度养护维修建议计划，统计月度完成的养护维修情况，填报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表等，并按时上报。
	定期进行日常保洁，对路肩、边坡进行整理养护，并组织养护企业对管理养护路段进行一年 1-2 次的专项普查。
	发现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危害，在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依法依规处理，超出范围的应及时先期处置并向上报处理。
桥梁方面	设置桥梁吨位牌，桥梁严重损坏影响通行安全的，管理站应先行设置禁行标志，同时上报。
	对桥梁进行经常性检查，每月至少 1 次对桥梁缺损、裂缝、位移等病害进行检查。定期对桥梁伸缩缝、泄水孔进行疏通。对存有隐患的桥涵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并按要求填写经常性检查记录。
	编制桥梁小修保养月度计划并统计月度桥梁养护维修情

	况，按时上报。
	填写桥梁基本状况卡片，建立一桥一卡存档。
附属设施及沿线绿化方面	养护作业时，督促养护企业对公路附属设施进行养护，保证其良好的技术状态，发现缺损及时修补。
	做好农村公路附属设施及沿线绿化日常巡查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发现破坏行为应给予制止并立即向上级交通综合执法部门反映。
	编制绿化及附属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月度计划表，填报月度养护工程完成情况表，并按时上报。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新植绿化的统计和养护。

附件 3

管理站工作制度

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一是定期开展农村公路管理站安全检查,包括对外的道路养护管理安全检查和对内的业务环境安全检查。二是按照上级部门应急预案,做好防暑、防寒、防冻、防滑、防洪工作,保证公路、桥梁安全畅通。三是监督养护企业在作业区间或施工路段两端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与警示标志;在夜间或恶劣天气作业时,现场应当设置醒目警示信号。四是监督养护企业在日常工作中,确保各种安全设施配备齐全,作业前检查机具设备完好情况,禁止带病作业。五是禁止养护企业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六是监督养护企业按照作业要求,正常穿戴个人防护用品,上路作业必须穿戴安全标志服、标志帽,危险段作业时要求戴安全帽。

二、养护管理制度

一是按照辖区农村公路情况,合理分配专管员负责范围,落实具体责任到具体管理人员。二是养护工作包括道路桥梁养护和路域环境整治,加大道路保洁、绿化、附属设施和安全设施养护力度。三是实施周期性养护管理,定期对道路进行小修保养,根据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养护工程计划合理安排辖区内道路的养护工程。四是落实辖区内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要求,包括日常保洁频

率、绿化养护标准等。五是定期组织或参与养护管理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六是进行路况巡查，认真填报路况报表，编制月度养护计划。

三、日常巡查制度

一是养护管理人员每天要坚持上路巡查，巡查频率不少于三天一个全覆盖。恶劣天气情况下应保持全时段巡查，确保农村公路安全、畅通。二是农村公路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路基、路面、桥涵、绿化、下穿通道、附属设施；侵犯路产路权的行为；检查、督促农村公路养护企业履行农村公路养护、清障等职责的情况以及养护施工作业现场的情况。三是养护管理人员根据巡查情况，认真填写巡查记录。填写内容包括巡查路线、巡查时间、存在问题的具体位置、情况描述和处理方案和结果，要求记录准确、详实、精练。同时，将病害情况及时填写业务联系单并下达至养护企业，督促其尽快修复整改。四是在农村公路日常巡查中，发现公路被他人侵占、挖掘、破坏等情况的，应第一时间上报上级交通综合执法部门，对有以下情况的，必须第一时间通知养护单位给予排除，确保路面整洁、行车安全：（1）路面破碎严重、坑槽深度较大，影响行车安全的；（2）路面严重积水或有泥土、砂石及其他杂物；（3）边沟、排水沟、涵洞、桥梁泄水孔严重堵塞；（4）公路各类安全设施损坏，影响行车安全的。五是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职责范围内应及时依法依规处理，超出范围的应及时上报站长。

四、检查考核制度

一是定期组织对养护企业的养护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包括月度和年终考核。每月组织一次定期、两次不定期检查考核，每月得分数占年终综合评比的 70%，年终检查占 30%。考核内容分路面、路基、桥梁结构、排水设施、附属设施、绿化、安全生产和基础管理等八个方面。二是根据考核结果，拨付养护企业年度养护经费。

五、学习、会议制度

一是执行养护管理工作上传下达制度，保证信息的有效传递和工作任务快速执行。二是根据辖区内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情况，定期召开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会议。三是经常收看电视新闻、阅读报纸，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上级交通主管部门的文件精神。每月至少一次政治学习，并组织讨论，做好记录。四是认真学习科学文化和管理知识，提高业务水平。五是每季度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表扬好人好事，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六、劳动考勤制度

一是建立考勤登记制度，考勤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如实填写《考勤表》。二是作息时间应根据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全体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不得无故缺勤、迟到早退。三是落实请假制度和外出通报制度，擅自离岗者作旷工处理。四是全体工作人员应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职责范围内领导布置的工作，节假日应有值班人员，保持通讯畅通。

七、资金管理制度

一是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的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二是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筹措与使用，应遵循“多方筹集，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强化管理”的原则。三是建立农村公路养护经费资金专户，实行专款专用，并配备专业财务人员，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四是实行账务公开，严格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考核，并接受群众监督。

八、举报奖惩制度

一是凡涉及辖区范围内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养护工程的问题以及侵占或损坏路产路权的行为，任何单位、个人均可以向管理站举报。二是举报事案应做到“一事一档，责任到人”，经办人应及时处理、上报，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三是落实保密措施，完善对举报人员个人信息的保密制度，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四是及时公布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相关监督举报电话。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沪道运养护〔2021〕183号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落实本市农村公路 “路长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涉农区交通委（建交委）：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农村公路“路长制”体系，推进各区全面落实“路长制”，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级，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做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111号）有关要求，在征求各区交通主管部门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对原《关于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的指导意见》（沪交设〔2019〕55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进行了修订，制定了新的《关于全面落实本市农村公路“路长制”的指导意见》，请各区参照执行。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原《指导意见》同时废止。



关于全面落实本市农村公路“路长制”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做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111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沪府办规〔2020〕3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本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系、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级，提高农村公路及沿线路域环境面貌，现就全面落实农村公路“路长制”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重要意义

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快补齐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短板的重要内容，是夯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责任、建立规范化可持续管护机制的重要抓手，也是加快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的重要保障。路长制推行的目的是建立更加完善、清晰的农村公路分级治理责任体系，从制度上把“四好农村路”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明确各级路长责任，强化工作措施，设立领导小组，协调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坚持问题导向、协调治理。切实发挥各级路长职能，

协调解决好农村公路规划建设、资金人员保障、管理养护推进、路域环境整治及路产路权保护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和重点难点。

（三）坚持综合整治、长效管理。重点关注农村出行“以人为本”，注重路与周边田、水、林、村、宅的协调发展，综合整治。实行一路一策，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提升农村公路服务品质。

（四）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建立健全农村公路治理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发挥“路长制”作用。拓展公众监督、参与渠道，营造全社会爱路护路的良好氛围。

三、组织体系

（一）设立区、镇、村三级路长组织体系

各区应设立农村公路总路长和区级路长，总路长由区级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区级路长由区交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各镇应设立镇级路长，由镇级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建制村设立村级路长，由村党支部或村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二）设立路长办公室

成立区、镇两级路长办公室。区级路长办公室应设在区交通主管部门，主任由区人民政府分管交通的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区交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区政府办、发改、财政、公安、规划、自然资源、环保、住建、水务、农业、林业、旅游、安监和网格化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各镇人民政府应设立镇级路长办公室，具体设置形式可参照

区级路长办公室组织形式设在镇农村公路管理站或其他部门。

（三）设立专管员

区级路长办公室根据辖区内农村公路等级、数量和任务量等实际情况，确定县道专管员和各镇的乡村道专管员数量。

县道专管员由区公路管理机构的相关人员担任。县道专管员日常工作由区级路长办公室管理考核。

乡村道专管员可由镇公路管理站相关人员担任，也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招募专职乡村道专管员。乡村道专管员日常工作由各镇路长办公室管理考核，原则上每个镇均要有专职的乡村道专管员，每名专管员负责乡、村道里程 25-30 公里左右。各区、镇人民政府要足额保证镇农村公路管理站运行及人员经费，确保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四、工作职责

（一）路长主要职责

总路长：总路长是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统筹辖区内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组织研究确定辖区内农村公路发展目标、配套政策，建立保障机制，落实主要任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等。

区级路长：区级路长为辖区内县道“建、管、护、运”的主要责任人，同时负责监督指导辖区内乡道、村道建设养护管理、路域环境整治和路产路权保护，负责落实总路长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镇级路长：镇级路长为辖区内乡道和村道“建、管、护、运”的主要责任人，承担落实总路长、区级路长及区级路长办公室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村级路长：协助镇级路长开展本区域乡道、村道建设养护管理、路域环境整治、路产路权保护、应急处置等事项，推动爱路、护路村规民约的宣传普及，促进形成全民爱路、护路的良好氛围。

（二）路长办公室主要职责

区级路长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路长制”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区级路长联席会议等日常事务；协调各部门解决农村公路“建、管、护、运”的重点难点问题，如农村公路规划、资金人员保障、用地、路产路权保护、路域环境整治等；督促落实总路长的工作部署和问题处置，负责制定“路长制”相关实施细则和考核办法；对镇级路长、县道专管员进行考核。同时，区级路长办公室要积极组织交通、公安、规划、环保、住建、农业、安监等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形成的联合执法队伍，配合各级路长做好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护。

镇级路长办公室：具体落实并实施“路长制”各项工作，定期组织召开镇级路长、村级路长、专管员会议协调解决辖区内农村公路“建、管、护、运”的重点难点问题；负责监督落实辖区内乡道、村道“建、管、护、运”工作和路域环境整治；在区级执法部门指导下，协助开展乡道、村道路产路权保护；负责督导、考评村级路长、乡村道专管员和相关部门工作。

（三）专管员主要职责

县道和乡村道专管员在各级路长和路长办公室的指导、监督下,分别具体负责县道和乡村道的日常路况巡查、病害隐患排查、路域环境巡查、灾毁信息核查等工作分类上报,对农村公路突出问题提出建议供路长办公室决策;参与养护单位监督考核、工程管理;及时制止并报告侵害路产路权行为,协助交通执法部门现场执法和涉路纠纷调处等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制定出台“路长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加大对农村公路综合治理的保障力度。各级政府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将各涉路政府职能部门纳入“路长制”工作范畴,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相关责任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确保路长制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健全工作机制。市道运局应建立定期例会、信息共享和工作督察制度,重点解决农村公路治理的难题,出台政策措施;定期通报各区“路长制”实施情况,对区级路长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区级领导小组、工作小组以及路长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能力,督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推进农村公路治理相关工作。

（三）坚持科技赋能。应加快运用人工智能、5G、大数据等新科技、新技术,通过微信小程序、手机APP、视频在线监测等

信息化管理手段，全面提升“路长制”治理能力。鼓励各区建立“智慧路长”等信息化“路长制”管理平台，逐步形成囊括横向各部门、单位等“一网通管”的综合性管理平台。坚持科技赋能“路长制”日常管理，切实提升路长、专管员工作效率，显著提升“路长制”长效管理效力。

（四）强化信息公开。通过设置“路长制”公示牌，加强信息公开。公示牌应设置在道路两侧醒目位置，公开信息应包括道路名称、长度和范围，以及专管员姓名和监督电话等。公示牌可单独设立，也可结合爱路护路乡规民约、村规民约一同设置。鼓励各区、镇在公示牌上采用二维码等方式，融入道路管养基本信息、路长职责、文明宣传和沿线村镇旅游等信息，进一步展现“智慧路长”应用场景，拓展相关功能。

（五）全面宣传引导。应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短视频等新媒体，积极广泛宣传，为“路长制”落地创造良好舆论环境，增强全社会对农村公路治理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充分调动离退休干部、民间志愿者等基层群众力量，组织对农村公路开展监督，为农村公路发展创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环境。

抄送：市交通委，市道运中心。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印发

抄报：区委办、区府办。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印发
